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實施要點

88 年 9 月 3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95 年 9 月 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 年 9 月 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 年 8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 年 8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8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課程發展委員會：

成立「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」，負責以部頒課程標準為基礎，訂定本校「課程設計原則」、研討與審議本校各科及各領域教學科目及學分數表。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主任輔導教師、主任教官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設備組長、訓育組長、體育組長、實習組長、各科主任、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等為委員組成之。校長為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
二、各科課程委員會：

各科課程委員會，由該科全體教師組成之，由科主任擔任召集人。負責以部頒課程標準為基礎，依本校「課程設計原則」訂定該科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。

三、各領域課程委員會：

各領域課程委員會，由各該領域科目全體教師組成之，由各該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主席擔任召集人。負責以部頒課程標準為基礎，依本校「課程設計原則」訂定該領域教學科目。

四、課程設計：

(一)課程設計原則：

1.學校課程設計與規劃，應以「職業學校群科課科綱要」暨設備基準為依據。

2.課程發展，應以部定各群必修科目為基礎，以科為單位，發展各科校訂必選修科目，以落實學校辦學特色。

3.部定必修科目，其目的在培育各群人才之核心能力。學校應優先籌措資源，以有效達成課程目標。

4.一般科目應著重人格修養、文化陶冶及藝術鑑賞，並應注意與專業知識能相配合，尤應兼顧「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」之融入，以期培養學生基本核心能力，務使學生成為均衡發展之健全公民。

5.部定一般科目中除語文領域、健康與體育領域及全民國防教育外，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藝術、生活等領域之各科目，學校可依群科屬性、學生生涯規劃、社會需求和學校發展特色，經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，於各領域中依規定擇定開設科目、學分數及授課學期。

6.專業科目及專業實習(含實驗、實務)科目、專題製作應以實務為核心，輔以必要的理論知識，以配合就業與繼續進修之需求，並兼顧培養學生創造思考、問題解決、適應變遷及自我發展之能力，務使學生具有就業或繼續進修所需基本知能。

7.各科目教學或活動時應融入下列「社會關切議題」:「海洋教育」、「生命教育」、「生活教育」、「多元文化」、「性平等」、「人權教育」、「道德教育」、「憲政與法治」

、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、「輔導知能」、「情緒管理」、「挫折容忍」、「永續發展」、「環保教育」、「消費者保護」、「醫藥常識」、「職業安全衛生」、「災害防救」等，以充實學生學習內涵，並與日常生活密切結合。

8.各科目教學綱要所列之教材大綱，可視學生程度、社會需要及科技之發展酌量增減；各單元教學時間亦可視實際需要酌量調整。

9.活動科目每週3 節，其中班會1節，綜合活動(含社團活動與週會)2節為原則。

10.學校應就每學年入學之新生擬妥修業期間之總體課程計畫，最遲應於實施前半年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並上網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

(二)部訂科目之安排：

1.每週得規劃 0-2 節彈性教學時間，可作為補救教學、輔導活動、自習或重補修之用，其中重補修得依規定核計學分，其餘不計學分。

2.專業實習(含實驗、實務)科目內容及學分之認定及採計原則，依相關辦法之規定。

3.「數學」、「社會」與「自然」領域之部定必修部分，以學科基本知識為主，注重通識及對人文、生命與自然的關懷，俾有助於提升終身學習之能力與興趣。

4.「數學領域」包括「數學Ⅰ-Ⅳ」，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、二學期及第二學年第一、二學期，每學期 2 學分，各校可依群科屬性、學生生涯發展、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多4學分，合計為 4-8學分。

5.「社會領域」包括「歷史」、「地理」、「公民與社會」三科，各校可依群科屬性、重大議題融入、學生生涯發展、學校發展特色、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，合計為6-10 學分。

6.「自然領域」包括「基礎物理」、「基礎化學」、「基礎生物」三科，各校可依群科屬性、重大議題融入、學生生涯發展、學校發展特色、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，合計為4-6學分。

7.「藝術領域」包括「音樂」、「美術」、「藝術生活」三科，各校自選二科共4學分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、二學期。

8.「生活領域」包括「生活科技」、「家政」、「計算機概論」、「生涯規劃」、「法律與生活」、「環境科學概論」六科，各校自選二科共 4學分彈性開設。

9.「活動科目」每週 3 節，包括班會 1 節及綜合活動(含社團活動與週會)2 節；班會列入導師基本授課時數。

10.「數學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等三領域之各科，學校可依群科屬性、學生生涯規劃、社會需求和學校發展特色，經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，擇定開設科目、學分數及授課學期。

(三)校訂科目之設計：

1.校訂科目應依各群科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表之規定及下列原則進行規劃：

(1)校訂科目應依學生生涯發展之需求，規劃就業準備、專業預備、認證或證照等類泮多元模組課程，並注意橫向統整及縱向銜接。

(2)學校應依據課程規劃理念、課程架構、學生進路需求、師資結構、設備狀況等因素，進行校訂科目之規劃。

2.學校應依據區域特色、學校背景、優勢與機會，建立校訂課程規劃與審查機制。

3.校訂科目之選修科目學分，原則開設 1.2倍之選修課程，供學生自由選修。然得視各群科實際需求，酌減選修課程 10%，但預事先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方可實施，並於總體課程計畫中敘明。

4.校訂專業及實習科目預明列專業科目或專業實習科目屬性。

5.校訂必修科目中預開設符合職場專業需求之「專題製作」科目，培養學生創作及統整能力。

6.校訂科目分為必、選修科目，可開設一般科目、專業及實習科目，每一科目規劃以2-4學分為原則，其中「必修科目」預規劃「專題製作」至少 2學分。

7.校訂科目不可重複開設相同內容之課程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各校陳報總體課程計畫時列入備查檢核重點，並為督導考核與編列經費、補助款之重要參考項目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　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